

福建省财政厅

2025 年 1—4 月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 1—4 月，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长 1.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 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2528.4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1.2%、超序时进度 7.9 个百分点，增长 1.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5.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2.9%、超序时进度 9.6 个百分点，增长 2%。分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 1875.35 亿元，增长 2.4%。其中：地方级税收收入 942.49 亿元，增长 3.3%。非税收入 653.11 亿元，增长 0.2%。

分税种看，主体税收收入 1546.2 亿元，增长 2.2%，占税收收入比重 82.4%。其中，国内增值税 770.08 亿元，下降 2.6%；企业所得税 502.53 亿元，增长 8.3%；个人所得税 127.81 亿元，增长

18.2%。11 个地方税种收入 311.74 亿元，增长 5.5%。其中，土地增值税 53.57 亿元，下降 0.9%；房产税 65.59 亿元，增长 11.9%；契税 63.21 亿元，增长 1.5%。

分行业看，第一产业税收 2.86 亿元，增长 25.4%。第二产业税收 908.89 亿元，增长 3.4%。其中，制造业 713.19 亿元，增长 2.5%；建筑业 110.01 亿元，下降 5.2%；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供应业 73.88 亿元，增长 37.5%。制造业中，收入规模前三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35.61 亿元，增长 18.5%；烟草制品业 106.92 亿元，增长 3.0%；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6.28 亿元，下降 17.2%。第三产业税收 982.81 亿元，增长 1.6%。其中，批发零售业 256.97 亿元，增长 1.3%；金融业 215.47 亿元，增长 12.2%；房地产业 154.58 亿元，下降 8.7%；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4.56 亿元，下降 5.7%。

全省非税收入 653.11 亿元，增长 0.2%。其中，专项收入 236.48 亿元，增长 19.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64.89 亿元，下降 16.4%；罚没收入 48.93 亿元，增长 18.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5.43 亿元，下降 1.9%。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同比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9.0%、漳州 2.7%、南平 2.2%、厦门 1.4%、龙岩 0.4%、莆田 0.3%、三明-1.0%、泉州-1.3%、福州-4.1%、平潭-20.1%。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依次为：宁德 6.6%、莆田 4.6%、漳州 4.4%、龙岩 3.5%、南平 2.2%、厦门 1.2%、泉州 0.5%、三明-1.6%、福州

-3.5%、平潭-29.1%。

82个县（市、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正增长的有52个，占比63.4%；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60个，占比73.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增长较快的有：寿宁（2.03亿元，增长130%）、南靖（8.09亿元，增长65.7%）、福鼎（14.85亿元，增长59.9%）、永定（7.05亿元，增长42.7%）、古田（3.87亿元，增长36.1%）；规模前5的县（市、区）收入情况：福清69.15亿元、增长10.5%，晋江62.5亿元、增长3.3%，思明39.82亿元、增长1.6%，闽侯33.95亿元、下降13.6%，南安28.93亿元、下降16.4%。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支出强度，持续加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29.41亿元，增长6.6%，高于全国地方平均水平2.7个百分点。财政民生支出1606.56亿元，增长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2%，持续保持在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458.39亿元，增长8.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94亿元，增长4.5%；卫生健康支出198.66亿元，增长15.1%；城乡社区支出175.33亿元，增长18.5%；农林水支出121.71亿元，增长1.5%；交通运输支出124.25亿元，下降1%；住房保障支出49.81亿元，下降3.3%。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62.35亿元，下降15.6%。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24.41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85.5%，下



降 18.3%。

分地市看，莆田增长 62%、宁德增长 21.4%、福州增长 12.5%、平潭增长 81.7%。其余 6 个地市均下降：龙岩-29.1%、南平-28.3%、三明-23.5%，闽南地区的漳州-29.4%、厦门-46.2%、泉州-14.9%影响较大，三地合计拉低全省 20.9 个百分点。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951.34 亿元，下降 2.2%，较上月回升 7.6 个百分点，连续两个月回升，主要是加快债券资金使用进度。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97.35 亿元，增长 41.7%；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69.04 亿元，下降 36.7%，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下降，以收定支导致支出下降；专项债付息支出 92.75 亿元，增长 14.2%。

福建省财政厅

2025 年 6 月 4 日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